

## 為什麼祈求卻沒得著？

耶穌不是說：“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。。。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。”（太 7:7,8）嗎？但我們都經歷過祈求沒蒙應允，是神失信嗎？還是因為我們有罪呢？另外，祈求，沒得著，就表示神不應允嗎？關於這點，我們來看聖經怎麼說：

### 《禱告蒙應允的條件》

#### 一 出於信心的祈求

可 11:24 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

雅 5:14~15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，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；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，為他禱告。 15 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，主必叫他起來；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。

#### 二 按照神的旨意禱告

約 15:7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就。

約壹 5:14~15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，他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，無不得著。

#### 三 良心沒有責備

約壹 3:21~22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上帝坦然無懼了。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著；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

提前 1:5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，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。

#### 四 不灰心，持續禱告

路 18:1~8 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 2 說：「某城裏有一個官，不懼怕上帝，也不尊重世人。 3 那城裏有個寡婦，常到他那裏，說：『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』 4 他多日不准，後來心裏說：『我雖不懼怕上帝，也不尊重世人， 5 只因這寡婦煩擾我，我就給她伸冤吧，免得她常來纏磨我！』 6 主說：「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。 7 上帝的選民晝夜呼籲他，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？ 8 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地給他們伸冤了。然而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？」

路 11:5~8 耶穌又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，說：『朋友！請借給我三個餅；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，來到我這裏，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。』 那人在裏面回答說：『不要攪擾我，門已經關閉，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，我不能起來給你。』 我告訴你們，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詞迫切地直求，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。」

### 《攔阻禱告蒙應允的幾個因素》

#### 一 罪惡

詩 66:17~18 我曾用口求告他；我的舌頭也稱他為高。 我若心裏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

箴 15:8 惡人獻祭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正直人祈禱，為他所喜悅。

賽 59:1~2 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，不能拯救，耳朵並非發沉，不能聽見，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上帝隔絕；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。

太 5:23~24 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
## 1) 驕傲

雅 4:6 但他賜更多的恩典，所以經上說： 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

路 18:9~14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說：「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地禱告說：『 神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』那稅吏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『 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

## 2) 假冒偽善

太 6:5 5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上禱告，故意叫人看見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

## 3) 心中有苦毒，不肯饒恕人的過犯

可 11：25~26 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，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，就當饒恕他，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。你們若不饒恕人，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

## 4) 惡待配偶

彼前 3:7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（原文是知識）和妻子同住；因她比你軟弱（比你軟弱：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）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。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

瑪 2:16 耶和華—以色列的上帝說：「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！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不可行詭詐。」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## 5) 妄求—祈求的動機不純正

雅 4:3 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

## 二 不信，小信，心中有疑惑

雅 1:5~7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上帝，主就必賜給他。只要憑著信心求，一點不疑惑；因為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風吹動翻騰。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甚麼。

## 六 所求的與神的性情，計畫不合。

例 1: 大衛想要神建殿，神悅納大衛的心意，但沒應允，因為與祂的計畫不合。(王上 8:17~18)

例 2：馬大請求耶穌吩咐妹妹瑪利亞來廚房幫忙，耶穌沒照辦。(路 10：40~41)

例 3: 約翰，雅各問耶穌可不可以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不可接待他們的撒瑪利亞人，耶穌不僅沒答應，還責備他們心不好，靈不對，並且耶穌說祂來不是要滅命，乃是救命。(路 9：51~56)

例 4：有一男子來求耶穌替他爭取家業，耶穌看出他貪財的心，就說：“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替你分家業呢？”(路 12：13~14)

例 5：耶穌沒應允一個母親為兒子求高位的請求(太 20：20~23；可 10：35~40)

例 6：耶穌拒絕法利賽人，撒都該人“從天上顯個神跡給他們看”的請求。(太 16：1~4；可 8：11~13)

例 7：耶穌是王，不受任何人的質詢(路 20：1~8)

例 8：耶穌沒應眾人的挽留，繼續留在一個地方，因為跟神為祂所定的旨意不合。(路 4：42~44)

例 9：耶穌沒聽從祂兄弟的建議，為顯揚名聲而在明處行事。(約 7：1~8)

例 10：耶穌沒應馬大馬利亞的請求，即刻出發去醫治她們的兄弟，因為祂有更美的計畫。(約 11：1~6)

例 11：耶穌復活後，門徒求問神復興以色列國的時候，耶穌沒有給他們所要的答案，因為這不是他們現在能知道的(徒 1：6~8)

